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詹炳發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李建霆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許美香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楊宗來  (簽章)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無	無